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度，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进行了换届，换届之前，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张菀洺女士及郑联盛先生 3 名委员组成。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郭海兰女士、张菀洺女士及汪勇先生 3 名委员组成，均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且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报告期内，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并完成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相关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权。

二、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25 年 3 月 21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专门召开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沟通会议，与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等相关议案。

2025年4月17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认为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能力，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29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数据》的议案。
2025年8月26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的议案。
2025年10月29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各位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公允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事项。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认真审查，认为该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有效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能够满足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与义务，顺利完成了公司相关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就

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等重点工作与其充分沟通，及时推进了其对公司的审计工作。

3、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优化进行了监督和指导，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持续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能够有效防范业务运行过程中的重大风险。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4、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以及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该职务的任职要求，且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能力。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相关部门针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财务会计规范等事项咨询了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意见，并协作外部审计机构开展了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从而保障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实施，并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与义务，在促进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降低企业运行风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以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关联交易等，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建设、规范运作的良性发展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并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与内部控制，审慎地进行决策，切实履行监督职

责，推动公司加强内部控制、优化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特此报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9日